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原告 張勝彥
張瑋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愷律師
梁鈺府律師
李明海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洪敏修

被告 森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福專

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
蔡昆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345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所審理損害賠償事件為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命於另案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-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淑惠

法官 陳航代

法官 陳宥愷

01
02
03
04
05
06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芮俞